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史纲要

THE ESSENTIAL HISTORY OF CHINA

翦伯赞 主编 (增订本)下

本书是北京大学长期以来中国古代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结晶，凝结了几代学人的心血。1962年出版以来，四十余年历久不衰，累计印刷近百万册，成为学子进入史学门径的必读名著。获1987年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特等奖。此次出版为增订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史纲要

THE ESSENTIAL HISTORY OF CHINA

(增订本)下



翦伯赞
主编

K20
33 / 2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下 册

第七章 五代十国宋辽金元时期/363

第一节 五代十国/363

- 一 五代的更替/363
- 二 南方的九个割据王国/366

第二节 北宋和辽的对峙时期/370

- 一 北宋的建立、巩固及其统一/370
- 二 北宋社会阶级结构 北宋政府的赋役剥削制度/372
- 三 北宋社会经济的发展/375
- 四 辽和西夏的政治经济 北宋与辽、西夏的和战/381
- 五 北宋前期、中期的阶级矛盾和农民起义/388
- 六 庆历新政和王安石变法/391
- 七 北宋晚期的政治 北宋末年的农民起义/397
- 八 女真族的兴起和金政权的建立 辽和北宋的灭亡/403

第三节 南宋和金的对峙时期/407

- 一 南宋的建立及其与金的和战 北方人民的抗金斗争/407
- 二 金朝统治下的北部中国/413
- 三 南宋的社会经济/416
- 四 南宋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423
- 五 北方形势的剧变 蒙古族的兴起和金朝的灭亡/428
- 六 蒙古南侵 南宋灭亡/435

第四节 回鹘 僮族 大理/439

- 一 西迁后的回鹘/439
- 二 僮族/442
- 三 大理及其与宋朝的关系/446

第五节 元朝的统治和元末农民起义/447

- 一 元朝的建立/447

二 元朝的社会经济/449

三 元代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454

四 元末农民大起义/457

第六节 五代十国宋辽金元的文化/465

一 两宋文化的高度发展/465

二 两宋的两个主要学派/466

三 古文、诗、词、小说、戏曲/469

四 两宋的史学/474

五 五代十国和宋元的绘画/476

六 五代十国宋辽金元的科学技术/479

七 宋元的宗教/483

第八章 明清(鸦片战争以前)时期/486

第一节 明前期的经济政治措施/486

一 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486

二 开国制度与明初政治/491

第二节 明中期政治、经济与社会变化/498

一 明中期的社会矛盾/498

二 明朝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变化/508

第三节 明朝的民族关系/516

一 北方、西北、西南各族及其与内地的联系/516

二 满族的兴起 建州女真部与明朝的战争/522

第四节 明朝的对外关系/527

一 明朝与南洋各地的关系/527

二 倭寇在东南沿海地区的骚扰 万历时期的援朝战争/529

三 西方殖民者的入侵和耶稣会士的东来/532

第五节 明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农民起义/534

一 明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534

二 明末农民起义/541

第六节 清兵入关及其统一全国/546

一 清朝迁都北京 汉族人民的抗清斗争/546

二 清朝对边疆各地的用兵和疆域的奠定/551

第七节	清朝的社会经济/556
一	清初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556
二	手工业和商业 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565
第八节	清朝的政治 清朝统治下的社会矛盾/572
一	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的制度及其政治措施/572
二	嘉、道中衰和各族人民的起义/578
第九节	清朝的对外关系/584
一	清朝与邻近各国的关系/584
二	西方殖民主义者在中国的活动/586
第十节	明清的文化/591
一	哲学思想/591
二	考据/595
三	史学/596
四	编纂《永乐大典》、《古今图书集成》和《四库全书》/597
五	小说和戏剧/598
六	科学技术/601
七	建筑艺术/603
八	绘画/604
第九章	近代时期上(1840—1864 年)/605
第一节	鸦片战争/605
第二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的变化 农民战争的酝酿/611
第三节	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爆发和前期革命斗争/616
第四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 太平天国后期的革命斗争/621
第十章	近代时期中(1864—1894 年)/629
第一节	各地武装斗争对反动统治秩序的继续打击(1864—1873 年) 农民进行恢复生产的斗争(1864—1880 年)/629
第二节	中国社会加速半殖民地化和洋务运动/632
第三节	官办民用企业的出现 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635

第四节	中国沿边遭受侵略和中法战争/638
第五节	中日甲午战争/642
第六节	民族危机和社会变化/648
第七节	资产阶级维新运动——戊戌变法/657
第八节	民族危机加深和义和团反帝运动/664
第十一章	近代时期下(1901—1919年)/672
第一节	20世纪初年革命形势的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政党的成立(1901—1905年)/672
第二节	同盟会成立后革命形势的发展/679
第三节	武昌起义和清王朝的覆灭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成立/686
第四节	辛亥革命前后的蒙古和西藏/690
第五节	袁世凯窃取政权和二次革命 洪宪复辟和护国战争/693
第六节	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争夺/701
第七节	社会经济的变化和工人阶级的壮大/706
第八节	近代中国的文化思想/710
一	早期今文学派影响下经学、史学和文体的变化/711
二	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革命时期的文化/713
三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封建文化的日益没落/714
四	19世纪末年的新学/716
五	20世纪初叶的中国文化思想/720
六	五四以前的新文化运动/722

第七章

五代十国宋辽金元时期

第一节 五代十国

一 五代的更替

后梁、后唐、后晋 出现在10世纪前半期的五代十国,是开始于8世纪末的藩镇割据局面的延续;但从这时起,一个走向统一的趋势也开始出现了。

朱温在907年篡夺了唐朝的政权,建立了后梁。后梁王朝共有16年的寿命。在这16年中,后梁政府对人民一直是横征暴敛,残酷压榨。

朱温不断地南征北战,征战的目的主要在于掠夺。他出兵淮南,进攻杨行密,从吴的地区掠夺了数以万计的耕牛,又把这些耕牛以苛刻的条件出租给后梁统治区内的农民,令其按年交纳牛租。912年,朱温领兵和李存勖争夺蒋县(今河北省景县),蒋县的农民“荷锄奋挺”,迎头痛击朱温,使他不得不抛弃了大量的军资器械,狼狈逃回贝州(今河北省清河县)。

由于后梁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后梁统治区域内的阶级矛盾一直很尖锐。920年后梁皇亲朱友能做陈州的刺史,“恃戚藩之宠,动多不法”,陈州的农民便在毋乙和董乙的领导之下起而反抗。起义群众千余人,首先对附近乡村中的豪强地主给以打击,然后攻打州县城镇。到这年秋季,起义军控制了陈、颍、蔡三州,并且屡次打败后梁派来镇压的军队。到这年十月,后梁出动了全部禁军,并调集了好几个州郡的地方军队,对起义军“合势追击”,起义军失败了。

后梁在农民起义军的不断打击下,在和李存勖的长期混战中,实力日益削弱,到923年便被李存勖推翻了。

在 923 年以前,李存勖已经把华北地区纳入他的统治范围之内。923 年他到洛阳建立了后唐,把统治范围扩大到后梁统治的全部地区。925 年,后唐出兵四川,灭掉前蜀,并且打算以“舟师下峡,为平吴策”。但是在灭了前蜀之后,后唐最高统治集团内沙陀贵族之间的矛盾斗争日益剧烈,平吴的愿望未能实现。到 936 年,在太原的石敬瑭,以出卖燕云十六州的土地和人民为代价,向契丹请来了援兵,把后唐推翻,建立了后晋。

契丹南侵和后晋人民反契丹的斗争 契丹贵族取得了燕云十六州以后,日益加强对后晋的压迫。石敬瑭死后,契丹贵族便于 944 年春,从幽州和云中两路南犯。由于在德州、贝州等地遭到了“乡社兵”的迎头抗击,撤兵而归。

946 年九月,契丹贵族再次大举南犯。后晋派去抵御的军队纷纷降敌,到岁末,契丹便攻陷了后晋的都城开封。契丹皇帝耶律德光于 947 年春在开封又举行了一次即位仪式,改契丹国号为辽。辽的统治者对华北和中原人民进行了残暴的统治和掠夺:一、派兵四出抢掠物资,称为“打草谷”,开封及其四周几百里内民间财货和牲畜几被抢劫一空。二、派人在开封及各州县搜括钱帛,砍伐林木。三、把华北和中原地区的州县官吏尽量换用契丹贵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中的贵族,或投靠契丹贵族的汉人,让他们到各州县去横征暴敛。

这时,后晋王朝已被推翻,后晋的军队也几乎全部瓦解了;在太原的刘知远也采取依违观望的态度,不敢抗击契丹军;后晋统治集团当中未被契丹俘虏去的高级官僚,也纷纷投降契丹。但是各地汉人却群起反对契丹贵族的统治。他们多者几万人,少者不下千百人,攻克州县城,斩杀契丹统治者新派的官吏。河南的归德、安徽的亳州、山东半岛的密州(今山东诸城)、河北的重要军事城镇相州(今河南省安阳)和澶州(今河南省濮阳),都被起义民兵攻占了。另外,河北的定州还有孙方简等领导的起义军,山西、陕西还有王易、侯章等人领导的起义军,他们也都给予契丹侵略者沉重的打击。

在受到起义民兵的强烈打击之后,契丹皇帝耶律德光被迫在 947 年三月从开封撤退,在撤退的途中,耶律德光病死在河北栾县的杀胡林。

这次汉人的武装反抗,不但把契丹贵族及其南侵军赶出中原和华北,且使契丹贵族从此不敢长驱直入到黄河以南,终辽之世,契丹也不敢把首都迁到燕京。

后汉和后周 947 年春,刘知远乘契丹兵马撤退之时,在太原称帝。以后迁都开封,是为后汉。

刘知远只做了十个月的皇帝就死了,其子继位不久,河中、长安、凤翔三镇连衡抗命。后汉派遣郭威出兵讨伐,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才相继平定下去。此后不久,后汉统治集团内部发生矛盾,将相之间相互为仇,皇帝也因将相的事权过高,“厌为大臣所制”,而把“总机政”的杨邠、“典宿卫”的史弘肇、掌财赋的王章一起杀掉,并派人往邺都(即魏州大名府)去谋害郭威,以致激起郭威叛变。950年冬,郭威举兵南向,攻入开封,推翻了后汉王朝,于951年正月即位建元,是为后周。

在刘知远建立后汉王朝之前,其弟刘崇即与郭威因争权而有隙。到郭威在后汉政府当权之日,刘崇正做太原留守,他借防备契丹为名,募勇士,缮甲兵,实府库,罢上供财赋。及郭威称帝,刘崇也称帝于太原,占有河东地区的并、汾、忻、代等12州之地,是为北汉。

北汉是十国当中唯一的在北方的国家。

五代时期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 10世纪前半期,中原地区的农民一直处在战乱之中,但他们还是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坚持生产。在梁末帝和李存勖对垒于河上之日,河南之民虽困于辇运,仍然不肯流亡^①。

洛阳及其附近的几个州郡,从9世纪末到10世纪20年代,前后40年,都在张全义的统治之下。这一地区,在9世纪后期屡经战乱,“县邑荒废,悉为榛莽。白骨蔽野,外绝居人”。张全义“率麾下百余人”到那里去做地方官,首先在洛阳所属的18县中招集农户,令其耕种,并于最初几年内免其租税和关市之征。“刑宽事简,远近归之如市。五年之内,号为富庶。”这里的农民得到了能够从事生产的条件,“田夫田妇”都“相劝以力耕桑为务”。彼此之间也能够互相帮助:如有某家缺人少牛,不能耕锄,其邻伍便相率助之。“是以家家有蓄积,水旱无饥民。”后梁政权统治时期,“外则干戈屡动,内则帑庾多虚”,其军政费用主要就是从这里的农民身上榨取来的^②。

953年,后周下令把前此由政府出租给农民的官田,全部拨归耕种的农民所有,作为他们的永业田。农民们原来所住的庐舍和所使用的牛畜农具,也全归农民所有。又废除从后梁时沿袭下来的“租牛之课”,减轻农民的负担。得到土地的农民,都在各自的田地上修造房舍,种植树木,尽可能使地力得以发挥,因而使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周世宗柴荣继位之后,对于佛教的剃度僧尼加以严格限制;把后周统治区域内的寺院的90%以上废为民

①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② 张齐贤《洛阳搢绅旧闻记》卷二《齐王张令公外传》。

居,共达三万多所;亦毁掉铜佛像而改铸为钱。这些措施都是有利于恢复生产的。

周世宗试图结束割据局面 与恢复生产同时,周世宗在政治和军事方面也作了一番整顿。特别是在军事方面,他把骄兵悍将们飞扬跋扈的局面基本上扭转过来。接着,他便开始了“混一”中国的军事行动。

这时后蜀割据四川,并且占据了陇西的秦、凤、阶、成四州,周世宗为了进取四川,首先把这四州攻克;他又对南唐用兵,取得了淮南、江北的14个州;对契丹用兵,收复了燕云十六州中的瀛、莫二州。但是周世宗并没有完成“混一”中国的事业,他在959年北伐契丹的战役中得了重病,这年夏间就病死了。960年正月初,赵匡胤推翻后周,建立了北宋政权,结束分裂割据局面的历史任务,便由北宋政府去承担了。

二 南方的九个割据王国

吴和南唐的更替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圩田的出现 9世纪末,江淮之间先后有高骈部将的厮杀,秦彦、毕师铎和杨行密等人的相互争战,一连六七年都处在战乱的灾祸当中。战争迫使这里的人民纷纷向外地逃亡,致使属于这一地区的“八州之内,鞠为荒榛,圉幅数百里,人烟断绝”^①。后来杨行密在这一地区建立了吴国,为使这种残破荒凉局面能得到改善,他不得不把战争停止下来,和相邻的割据势力保持互不侵犯的关系,并且采取一些措施,招回流亡的人民,把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恢复起来。

937年,李昇灭吴,建立了南唐。南唐的统治者,把地盘扩大到江东、江西、湖北以及浙江和湖南的一部分地区。他们仍然继承吴的“与民休息”的政策,鼓励农民多多垦种,栽桑养蚕。有时还提高农产品和丝织品的价格,借以刺激生产。农民得到了能够从事生产的最低条件之后,不到十年的工夫,就使这一地区的大部分荒地重新垦辟出来,凡可以种桑的地方也很少再继续闲废了。而且,在大江南岸水渠较多之地,农民们还创造了一种圩(围)田。江东水乡河身较高,田在水下,这里的农民便在河渠两岸农田周围筑成堤坝,内以围田,外以隔水。每一圩方圆几十里,像大城一样。沿堤有许多闸门(斗门),旱则开闸引水入圩,以收灌溉之利;涝则关闭闸门,以避泛滥之灾。这样就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使农产物的收成能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四《杨行密传》。

得到较多的保证。

吴越农业的发展 浙江流域以至太湖周围的 13 州之地,是在吴越控制之下的。唐末农民大起义时,钱镠在杭州一带组织了地主武装,对起义军进行镇压,到后来,他便凭借这支力量,在上述地区建立了一个割据王国,叫做吴越。钱镠和他的继承人没有过分地加重人民的徭役和赋税的负担,也没有发动频繁战争,因此,在吴越统治的八十多年中,这一地区的经济得以平稳发展。

从浙水两岸到太湖周围,河渠、港汊、湖泊很多,农民尽量地利用了这些优越的自然条件,经过几十年的努力,这一地区的河流大都修造了堤堰和闸门,可以用人工控制水流,使其蓄泄有时。在遭逢水旱灾害时,就可以得到适当的调剂。

吴越地区的农民也同样修造了很多圩田。吴越的统治者还分拨一部分军队去屯驻在明州(今浙江宁波)和苏州等地,称为“营田都”,把政府在这些地区所控制的水田一律修造了圩岸,从事耕种。

在钱塘江的入海处,两岸的田地经常遭受海潮的冲击,淹没在咸潮中。那一带的农民,早在五六世纪时就已修筑了“防海大塘”,但总是随修随坏,不能持久。到吴越统治时期,他们创造了一种“石围木桩法”:编竹为笼,把石头装在笼内,积叠为堤,再于其外打大木桩加以维护,是即“捍海塘”。

在西湖和太湖,吴越统治者都设有“撩湖军”,经常负责修治和疏浚工作,这对当地的生产事业也发生了积极作用。

前蜀和后蜀 9 世纪末叶,唐朝委派在四川的几个军将,陈敬瑄、顾彦朗和王建等人,彼此兼并吞噬,互相火并了好几年。891 年,王建打败了敌对的势力,把四川的绝大部分地区攫为己有。到朱温杀掉唐昭宣帝而建立了后梁(907 年)之后,王建也在成都建立了一个割据王国,是为前蜀。

919 年王建死,其子王衍继位。王衍在成都扩建宫苑,土木之功,穷极奢侈。他自己荒于游宴,而把军国大政委于王宗弼和宋光嗣。这两人都“但益家财,不恤民事”^①。有一个应制科考试的举子,在对策中描述说:“衣朱紫者皆盗跖之辈,在郡县者皆狼虎之人。奸谀满朝,贪淫如市。”^② 可见当时蜀中政治的黑暗。到 925 年,后唐出兵四川,把前蜀灭掉了。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六《王衍传》。

② 《蜀梼杌》卷之上。

后唐出兵伐蜀,是受到蜀人的欢迎的^①。但在灭掉前蜀之后,后唐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斗争便剧烈起来。后唐派去统治四川的孟知祥,利用时机,在四川逐步发展其势力,到934年,又在成都建立了一个割据政权,是为后蜀。

孟知祥称帝仅半年即死去,其子孟昶继位。孟昶统治的初期,以前蜀王衍的骄奢淫逸为戒,表示要“与民休息”,但到他统治的后期,后蜀政府的当权者却大都是些贪污腐化的人。例如,宰相李昊“资货巨万,奢侈逾度”;曾做过三任节度使的李处回,也是家资巨万,其财富能抵到后蜀府库所藏的三分之二^②。

在前后蜀相继统治的五十多年内,政府的府库之积,无一丝一粒入于中原,所以财币充实。又因四川地区内没有发生过较大规模的战争,农民能够致力于生产,地主们得以坐享其成而日益富庶。地主家庭都竞相移住城市中,其子弟以至不识稻麦之苗,甚至以为笋芋都是生在林木之上。留在农村中的地主之家,也都是管弦歌舞,酒筵会聚,昼夜相接。

楚 9世纪末在淮南与杨行密争城夺地的孙儒,在宣州城下被杨行密击溃之后,他的部将刘建锋和马殷率师转入湖南。10世纪初,马殷已攻占潭、澧、衡、道等二十几州之地。后梁建立之初,封马殷为楚王,从此湖南就出现了一个独立小王国。

马殷感到自身的兵力不够强大,而四周都是敌国,遂极力结中原王朝为外援,使邻国不敢相犯。他在从湖南到河南的交通要道上的郢、复、襄、唐等州,都设置邸务,卖茶取利。他不征收商税,借以招徕四方商贾,但在境内只铸造铅铁钱行用,外地商贩出境不能通用,只有尽数贩运湖南的物产而去,“故能以境内所余之物易天下百货,国以富饶”。他又奖励民间种桑养蚕,“命民输税者皆以帛代钱。未几,民间机杼大盛”^③。

马殷死后,诸子纷争不已,951年南唐乘机出兵把楚国消灭。不久,楚的旧将周行逢等人又把南唐的军队赶走,周行逢从此控制了潭、朗、衡、永等数州之地,并把治所迁往武陵,依然是一个小小的独立王国。

闽 闽的建立者王潮和王审知兄弟,是河南固始人。他们乘黄巢的起义军把唐朝在东南诸道的统治力量打垮的机会,率兵入闽,占据了泉、汀等

① 《蜀梹杌》卷之上,张唐英《自序》。

② 《蜀梹杌》卷之下。

③ 《通鉴》卷二七四《后唐纪》三。

五州之地。唐昭宗任命王潮为福建的节度使。王潮死后,王审知即自称福建留后。后梁封王审知为闽王。王审知“起自陇亩,以至富贵,每以节俭自处。选任良吏,省刑惜费,轻徭薄敛,与民休息。三十年间,一境晏然”^①。福建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在这期间都有所发展。

925年王审知卒,其子延翰、延钧相继立,延钧立未久,即称帝建元,国号闽。935年延钧为其子所杀。从此以后,王家子弟内讧不已,945年为南唐所灭。

闽的旧将留从效驱逐了南唐屯守泉州的军队,占有泉州和漳州,继续在那里割据称雄。史称“从效起自行阵,知人疾苦”,还说他“常衣布素。涉猎史传,延纳名士,部内清治”^②。留从效在泉漳二州的统治,一直继续到北宋建国之后。

南平 朱温在建立后梁政权时,其势力已扩大到荆州。他于即位之初就派高季兴去做荆南节度使。高季兴到荆州后不久,又占有归、峡二州。后唐初年,封高季兴为南平王。从此南平也俨然成为一个小小的独立王国。荆、归、峡三州之地物产不丰,高季兴和他的继承人便对四周称帝的各国“所向称臣,利其赐予”。当时吴与南唐相继建国于长江下游,控制了江淮间的交通孔道,南汉、闽、楚诸国对中原政权的进贡和贸易,都要假道荆州,北方商人贩茶也必须到荆州去趸买。荆州成为当时南北交通的枢纽,而且是最大的茶市。南平的统治者对于诸国过境的货物时常“邀掠”,“诸道移书谴责,即复还之,亦无惭色”。因此,诸国都把他们称为“无赖子”^③。

南平是十国当中最小最弱的一国。

南汉 南汉统治区域内的农民起义 在广东地区,一个因参加镇压唐末农民起义军而起家的军人刘隐,从905年以来形成了一个以广州为中心的割据势力。随后他又把势力范围扩大,包有潮、容、邕、韶诸州。到917年,刘隐弟刘龔(岩)就在这地区建立了南汉国,并自称皇帝。

刘龔和他的继承人都很残暴荒淫,赋敛繁重,政刑苛酷,因而,从10世纪30年代之初,在广东的山区和海滨都出现了反抗南汉的武装起义。几年之后,这些分散的力量集合在博罗县人张遇贤的统一领导之下。张遇贤建号为“中天八国王”,建元永乐,署置百官,并且出兵攻占了番禺以东的惠州、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四《王审知传》。

② 路振《九国志》卷十《留从效传》。

③ 《九国志》卷十二。

潮州以及另外的许多县城。

942年,起义军转师北进,这时参加起义的群众已达十多万人。在越过大庾岭后即攻占了虔州(今赣州)的一些属县,屡次打败了南唐屯驻在虔州的军队。

起义军选择了虔州境内一个险要地方白云洞,在那里建造了宫室、官署和兵营,并以此为基地向四周发展。南唐政府急忙增调军队到虔州去镇压,并依靠当地的地主作向导,从白云洞的背后抄袭,又利用起义军内部的叛徒作内应,943年十月,张遇贤为南唐的军队俘获,起义军失败了。

第二节 北宋和辽的对峙时期

一 北宋的建立、巩固及其统一

五代十国割据局面的结束 960年正月,后周的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在陈桥驿发动兵变,率领军队回到开封,夺取了后周的政权,建立了北宋。

北宋初年,在广州、泉州、成都、常德、江陵、杭州和金陵,都还存在着割据政权,在黄河流域的河东还有一个北汉,而建都在临潢府的辽国,更是在北边的劲敌。

北宋建国三年之后,就开始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北宋的战略计划,是先消灭南方的几个王国,然后转移兵力,北向收复燕云等州。这是因为,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认为,在建国之初,还没有足够的军事力量战胜强劲的契丹,只能在北边的国境线上配置一些足资防守的兵力,在那里采取守势;而南方的几个割据王国,占据的地方大都是物产丰富的地区,广州和泉州更是当时对外贸易的最大口岸,这些王国的实力又较薄弱,容易消灭,得到这些地区之后,宋朝的军政费用便会充裕,到那时才可以去收复燕云。收复燕云,是宋初最高统治集团北向用兵的终极目标,他们全不存在征服辽国的念头。

乾德元年(963年),北宋出兵两湖,灭掉荆南(南平)和湖南。乾德三年又出兵灭后蜀。开宝四年(971年)灭南汉。开宝八年灭南唐。稍后,又使用政治压力,迫使吴越的钱弘俶和漳泉的陈洪进相继纳土归附。

开宝元年(968年)、二年和九年,北宋都曾出兵进攻北汉,但这三次都因遇到辽对北汉的援兵,无功而还。到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宋太宗赵光义又亲率大军出击北汉,才把十国中的最后一国征服了。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 在结束五代十国局面的过程中,北宋统治者着重考虑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如何使唐末以来长期存在的藩镇跋扈局面不再继续出现,另一个是如何使北宋政权能长期巩固下去,不再成为五代之后的第六个短命朝代。

为防范藩镇割据局面的再现,北宋政府削减州郡长官的事权,不许他们兼任一个州郡以上的职务。州郡的财权和兵权也都收归中央政府。又规定州郡长官改由文人充任,长官之外另设通判,使其互相牵制。后来又把全国州郡划分为十五路,每路设转运使和提点刑狱等官,统称为监司,等于是中央政府的特派员,总管所辖州郡的财赋司法等事,也有监察辖境内州县官吏之权。这样,中央政府对于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务,都可以直接行使权力。

北宋建国之后,宋太祖和宰相赵普等人就开始收夺高级将领的兵权,取消殿前都点检和副都点检,次一级的军官则用一些资望较浅、容易驾驭的人物充任,且时常加以易置和更调,使“兵无常将,将无常师”,借以防范兵士和将领之间发生深厚的关系。军队的驻屯地区也时常更换,名义上是要藉此使士兵“习勤苦、均劳佚”,实际上是防范军队和某一地方结成不解之缘。

北宋政府的宰相机构称作中书门下,简称中书。为分担宰相事任且不使其事权太高,在宰相之下添设参知政事,并把晚唐五代时权宜设置过的枢密使和三司使定为常设官员,以枢密使负责军政大权,以三司使负责财政大权。枢密院和中书对称“二府”,二府的正副长官称为执政;三司使则号称“计相”。枢密使的事权与统兵的高级将领互相牵制;高级将领虽统领军队,但发号施令之权则归枢密院;枢密院虽有制令之权,但枢密使并不统领军队。这样就使枢密使或高级将领都没有可能发动军事政变了。

对农民的防范、束缚和压制 北宋初年的最高统治者们认为:“国家若无内患,必有外忧,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为之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为可惧。帝王当合用心于此。”^① 这里所说容易成为内患的“奸邪”,当然首先是指朝廷上的宰辅大臣和握兵权的高级将官而言的,上节所述宋初的各种官僚结构,其针对对象正在于此。但在此以外还表明了他们对于农民的反抗斗争怀着深重的恐惧心情。当他们制定对内政策时,如何防范和束缚农民使其不能起而反抗,也成为他们着重考虑的一个方面。

北宋沿用开始于唐后期的雇佣兵制度,并希图充分利用这种制度,把破

① 《杨文公谈苑》;《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淳化二年八月。

产的农民收容到军队中去,免得他们铤而走险,武装暴动。凡是发生灾荒的地方,宋政府就在那里大量招募甚至强制饥民入伍。他们认为,通过这样的做法就可以把兵和民截然分开,凶荒年份,纵有“叛民”,却不至有叛兵;如不是凶荒年份而发生了兵变,当地农民也不至相从而起。然而,这样做的结果,就使得军队的数额不断增长。北宋初年的军队只有 20 万人,到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 年),已增加为 125 万人了。

在统一南北方的割据政权以后,北宋统治者对于军队的使用、分布和屯驻,采取了“守内虚外”的原则,在边防地带依然只驻有仅仅可资防守的部队,把大部分军队屯驻在诸州郡的冲要地区,专力镇压各地的农民大众。

除了禁军之外,在每一州县还都有一定数量的厢军和弓手,分设总管、铃辖、巡检和“捉贼使臣”等职为之统领,专门负责“肃清所部”,亦即完全是用在对内镇压方面的。而对于采矿和冶铸处所,聚集群众较多的地方,北宋统治者更加意警备,总是选一些最“得力”的人员去担任县尉、巡检等职务。

从唐代后期以来,各地人民多因宗教信仰,或因生产上和生活上的需要,相互结合为乡社。到北宋初年,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地,都出现了很多这样的组织,有的且“设置教头,练习兵仗”。北宋政府对于这类组织,严厉地加以取缔。它对任何一点星星之火都会发生恐怖之感,唯恐其发展到燎原的猛烈程度。

二 北宋社会阶级结构 北宋政府的赋役剥削制度

北宋社会阶级结构 宋太宗晚年,北宋政府公布的全国民户数是四百一十多万,其后逐年有所增加,到 11 世纪 80 年代,已经是一千七百万户了。

北宋政府把全国居民分作主户和客户两类。主户是指占有土地,有常产,承担赋役的户。官户和形势户也都包括在主户里边。客户是指住在农村,不占有土地,租种地主土地的农民。根据北宋政府多次公布的户籍数字平均计算,客户约占总户数的 35% 左右,另外的 65% 左右则为主户。

宋代地租的交纳有“定额”和“分成”两种办法,比较普遍采用的是分成租。分成租一般都是“出种与税而后分之”^①:佃客自有耕牛的,称作“牛客”,耕种所得一般是和地主对分;无耕牛而需使用地主的耕牛的,称作“小

^① 《欧阳文忠公集》卷五九《原弊》。

客”，一般是要把收获物的六成以上交给地主。

就一般的情况说，客户不向政府交纳夏秋二税；但各地区都有不同名称的人头税，客户中的成年男子却要负担。修治城池、河渠、堤坝等徭役，也常常直接加派在客户身上。

宋政府依资产高下把主户分作五等，其中占比例最大的是第五等户。依照北宋中叶河北路安喜县（今定州市）的情况说，第五等户约占全部主户的2/3左右^①。这一等级的民户，绝大多数是占有小块土地而仍然不能自给的半自耕农，他们还要租种地主的部分土地。他们既须向政府纳税，又须向地主交租。

客户和主户中的第五等户相加，其人口数量约占全国总人口数的80%以上。他们是当时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男子则“寒耕热耘，沾体涂足，戴星而作，戴星而息”；妇女则“育蚕治茧，绩麻纺纬，缕缕而积，寸寸而成”；然而每到收成时节，“则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②。所以，他们又是反对地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主要力量。

就当时北方的一般情况说，主户中的第四等户，每户的家产大约只值四五十贯上下，全部都应是自耕农民。在北方一个具有1.3万多户的县里，其第四等户为1600户，相当于全部主户的20%左右^③。

主户中的第二三等户，是指占田在三顷以下以至不满一顷的人家，是当时的中小地主阶层。主户中的第一等户，都是占田在三顷以上以至几十顷几百顷的人家，是当时的大地主阶层。

北宋中叶，乡村当中的上三等户“乃从来兼并之家”^④。当时全国已经垦种的土地，有70%被享有免税免役特权的官僚豪绅大地主们所占有^⑤。

赋税徭役和其他征敛 北宋农业税，分夏秋两次征收。宋初，一般是按照亩输一斗的定额课取谷物，有的地区（例如江南、福建等地）则沿袭十国分立时的旧制，每亩每年纳税三斗^⑥。后来又改为夏税纳钱，秋税纳米，其每

① 《长编》卷三六四载王岩叟元祐元年（1086年）正月所上疏，谓安喜县共一万三千余户，熙宁推行役法时，自第五等户升三千四百余户入第四等。疏中未明言该县原来共有若干第五等户，但升入第四等户之数，估计最多不能超过原第五等户数的五分之二。依此推算，则原来应有第五等户八千五百左右，相当于全县户数三分之二。

②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四八《乞省览农民封事札子》。

③ 《长编》卷三六四，王岩叟元祐元年正月所上奏疏。

④ 《韩魏公家传》卷九。

⑤ 《文献通考·田赋考四》。

⑥ 《梦溪笔谈》卷九《人事·两浙田税亩三斗》；王之道《相山集》卷二四《论增税利害书》。